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平洋保险 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保险代理业务统一交易协议 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保代”）于2020年11月25日签署了《保险代理协议》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规定，该交易构成本公司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，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。

经营范围：保险专业代理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00万元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太平洋保代与本公司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故太平洋保代构成本公司关联方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4MA1FR59M09。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类型

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2020年11月25日，本公司与太平洋保代签署了《保险代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根据协议，太平洋保代依法代理本公

司保险业务，为客户提供全面完善的保险保障，由本公司向太平洋保代支付手续费，预计协议期限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。

该协议同时为统一交易协议，在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，双方分支机构可就代理险种、代理权限和范围、代理地域范围、保险费的划缴方式和期限、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方式等内容进行协商并签订具体的子协议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0年11月25日，双方签署《保险代理协议》，该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1年；双方如无异议，期限届满时可自动续延一年，续延次数不超过两次。预估在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及每个续延期内（如有）代理业务手续费累计均不超过6亿元。双方分支机构在符合监管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进行手续费结算，结算资金由本公司分支机构向太平洋保代分支机构划转支付，太平洋保代分支机构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、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已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且为统一交易协议，2020年10月26日，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

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查通过；2020 年 10 月 28 日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通过。

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，豁免设立独立董事，故本公告未包含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。

六、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4 日